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天沃科技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法人关系。

2、公司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表明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形成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亦不构成双方之间强制性承诺或任何形式的义务。

3、双方未来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4、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浙金信托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天沃科技与浙金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 海 燕

黄 雄

陈 和 平